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玉昆先生、程铁生先生、王咸车先生、苏小舒女士、刘焕光先生、龙伟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莫万友先生、李文生先生、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赵玉昆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及澳门永久居留权。197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县石岐镇第一机械修配厂工人、车间副主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1999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子公司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3,200,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玉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铁生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县石岐镇第一机械修配厂工人、车间副主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1,063,9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程铁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咸车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咸宁地区水泥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武汉铝材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咸宁市皮鞋皮件厂财务科科长，中山富亨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山市石岐衡器厂会计师、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199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上海香山科衡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536,1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咸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小舒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工人、主管会计，199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市佳维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上海香山科衡工贸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九江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5,536,1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苏小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焕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出口部部长、厂长助理，199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佳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5,536,1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焕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伟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钟意制漆厂有限公司销售员、总经办主任，中山市健威五金电器厂总经理助理，中山崇高玩具制品厂有限公司体系部主管、系统经理、总经理助理、厂长、高级厂长，2012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总裁办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龙伟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莫万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6年

参加工作，历任湖南新宁县回龙中学教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6年7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师。2008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10月至今兼任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13年6月至今兼任中山市法制局中山市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莫万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莫万友先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书-莫万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文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大学孙文学院讲师，中山学院讲师、副教授，2002年9月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副教授、教授、计算机学院副院长。2005年9月至今兼任中山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政务信息化专家，2013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兼任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顾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文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李文生先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书-李文生》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胡敏珊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商业信托贸易公司主管会计，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所长、所长，1999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兼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5）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2）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敏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